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人社罚决字〔2026〕第2号

单位名称：西峡县君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MA46C6650K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龙乡西路530号

个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0日对西峡县君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分包的S328防撞护栏防腐项目（西峡米坪至桑坪段）、G241防撞护栏防腐项目（西峡二郎坪段）、S328排水沟清理项目（西峡米坪至桑坪段）、石界河镇街道盖板铺设项目拖欠吕双林、王富国等21名农民工194722元。2025年1月15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整改指令书》（西人社令字〔2025〕第31号），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12月8日前支付吕双林、王富国等21名农民工194722元。你单位逾期拒不履行本限期整改指令。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上述事实有农民工吕双林、王富国等人笔录、投诉登记表、投诉材料、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工人工资表、

共2页 第1页



西峡县君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书、委托人白建武笔录、《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整改指令书》（西人社令字〔2025〕第31号）及《送达回证》、劳务工人工资支付协议等证据证明。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领取缴款通知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11日

共2页 第2页



资
★
單